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39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东竣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、30万立方米商品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东竣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东竣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、30万立方米商品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东竣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、30万立方米商品砂浆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210-440111-17-01-742604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村兴太三路1093号，总投资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3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1条砂浆生产线，预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50万立方米、商品砂浆30万立方米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设置密闭原料储存场所，搅拌楼整体封装。砂石物料采用密闭骨料堆场堆放，水泥、粉煤灰、矿粉等粉料采用密闭筒仓储存，原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方式。搅拌粉尘、筒仓呼吸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布袋每年更换一次；搅拌楼、骨料堆场内设高压喷雾降尘装置。厂区内配备固定式雾桩、移动式雾炮机、洒水车等抑尘降尘措施，设置专用车辆清洗区，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，严格控制扬尘污染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（TA001）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（DA001）引至高空排放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一级标准。

（二）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、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入一体化

污水处理设备（处理规模：8 吨/日）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“工艺用水、产品用水”标准后，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，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、废润滑油及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

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太和镇人民政府，天玑环境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。